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其中董事荣志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(芜湖繁昌)有限公司增加3,2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期限为20个月。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。

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无偿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(芜湖繁昌)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,2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等，担保期限为 20 个月。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。

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董事袁静女士系孙洁晓先生之配偶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